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秦秀媛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08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49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492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市大溪國中辦理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授課
教師專業能力增能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大溪國中113年5月23日溪國教字第1130004026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增能研習資訊摘要如下(餘請詳閱實施計畫)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2日(星期二)下午1時截
止。

(二)研習日期：113年7月3日(星期三)上午8時20分至下午4
時30分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大溪國中科技館2樓理化教室(桃園市大溪區
民權東路210號)。

(四)報名對象：本市公立國民中學藝術領域教師、本市公立
國民小學教師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下方連結Google表單報名，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0vvY06>；需教師研習時數者，請逕上



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，查詢活動編號

J00038-240500001。

(六)錄取人數：42人。

三、請學校依本權責核予與會人員於不影響課務下，以公假登記出席。

四、本案相關資訊請洽大溪國中總務處吳承翰先生(電話：03-3882024分機510)。

五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